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西公安厅动中通卫星车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3-J1-003736-KLZB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桂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3-J1-003736-KL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3]17005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 桂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公安厅动中通卫星车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3-J1-003736-KL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118500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车载动中通 天线	星展 测控	T800	星展测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00	500000.00
2	射频波导及 射频电缆	国产	国标	国产	套	1	2000.00	2000.00
3	功分器	英诺 信	YPD0.85- 2.15G-4N	成都英诺信科技 有限公司	套	2	5000.00	10000.00
4	卫星功放	广州 波达	WLB-KUS8 0A9-C0	波达通信设备(广 州)有限公司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5	车载天线平 台改造	国产	定制	国产	套	1	25000.00	25000.00
6	调音台	声艺	UI24R	厦门声艺灯光音 响工程有限公司	台	1	18000.00	18000.00
7	车内会议摄 像机	畅视 通	CST-E430 -31	广州畅视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7000.00	14000.00
8	高清视频矩 阵	株洲 华通	HT-3232D MX	株洲华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台	1	98000.00	98000.00
9	车载自组网 设备	久华 信	JoMesh-V E	北京久华信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0	90000.00

10	单兵自组网终端	久华信	JoMesh-BP	北京久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0	90000.00
11	机柜	国产	国标	国产	台	1	5000.00	5000.00
12	专用线缆材料	国产	国标	国产	套	1	8000.00	8000.00
13	综合布线	国产	定制	国产	项	1	20000.00	20000.00
14	拆除和恢复	国产	定制	国产	项	1	20000.00	20000.00
15	高清四联屏	瑞鸽	TLS480HD-4	洛阳瑞光影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8000.00	18000.00
16	头枕显示器	国产	定制	国产	台	2	2000.00	4000.00
17	车辆集中控制系统（可编程主机）	东微	CC-800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6000.00	16000.00
18	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东微	定制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5000.00	15000.00
19	移动控制平板	信通	定制	桂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3000.00	3000.00
20	继电器控制器	东微	CC-8H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6000.00	16000.00
21	内饰修复	国产	定制	国产	套	1	23000.00	23000.00
22	车载 UPS 电源改造	科士达	YDC9106-RT	西安科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2000.00	12000.00
23	运保费	国产	定制	国产	项	1	10000.00	10000.00
24	集成服务费	国产	定制	国产	项	1	18000.00	18000.00
25	技术服务费	国产	定制	国产	项	1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185000.00

3. 合同总金额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产品从成交人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货物的价格、税金；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包括安装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以及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参与后续公安厅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到齐货物，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专利证书、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一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

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乙方所供产品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自系统上线并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服务期间，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另附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完成到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
2. 项目终验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至合同总金额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2%，即人民币 （大写）贰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23700.00，项目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盖章页）

2. 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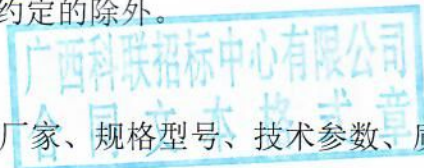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30 分钟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初验应具备下列条件:设备材料及验收文件齐套;按合同或技术文件施工完毕;完成调试及自检,并出具系统自检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出具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系统检测合格,并出具系统检测记录;完成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记录。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一个月。

4. 终验前提条件: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间无重大问题或问题在试运行期间已解决,相关功能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设计及合同要求,维护部门已出具试运行报告。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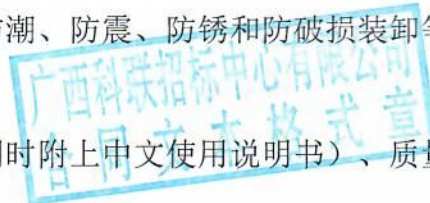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安装调试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1%，总计不超过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至 1%，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0.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费用，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费用、赔偿款等，不足另补。

11. 本条所称乙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如甲方未主张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技术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最后报价表；
9. 采购需求；
10. 成交通知书。

11.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3年11月10日	乙方（章） 桂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39号A-1栋 一层、四层 地址：桂林市五号信箱 电话：45001635207050504819 0773-5862642 邮编：5410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田晓岩
或委托代理人： 罗贵瑞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93128	电话：0773-58811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cf@glxt.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账号：45001635207050504819
邮政编码：530029	邮政编码：541004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